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瑜欣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号），瑜欣电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00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996,559.8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010,240.1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28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的内容，本次募集资

金（不含超募资金）将投资于“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和“电驱动系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 23,600 万元、12,200 万元。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01.02 万元，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6,801.02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22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1%。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投资 7,100.00 万元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募投项目上的使用计划及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23,600.00	12,322.17
电驱动系统项目	12,200.00	5,354.04
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4,800.00	17.02
合计	40,600.00	17,693.2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经营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存单等）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额度范围内，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投资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同时，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3、现金管理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类产品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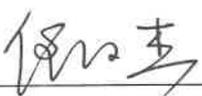
经查阅瑜欣电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保荐机构认为：瑜欣电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经营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瑜欣电子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陈 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2日

